

贵港市覃塘区城区排水防涝提升改造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贵港市覃塘区城区排水防涝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发包单位(甲方)：贵港市覃塘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勘察单位(乙方)：中规地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 程 地 点：贵港市覃塘区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贵港市覃塘区城区排水防涝提升改造工程勘察服务	详细勘察，按拟建渠道边线交错布置，孔共布置详细勘察钻孔不低于 294 个；孔深按现状距 30m 左右，地形标高确定，钻孔深度进入渠道底板下不少于 5.0m 的持力层，深基坑钻孔深度进入渠道底板不少于构筑物两倍的深度持力层，测量放孔 2 个工作日。（参照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具体详看图纸）	1	个	598100.00	5981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伍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u> （¥5981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30 日历天完成勘察服务工作并递交勘察报告，7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服务地点：贵港市覃塘区城区。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供应商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及备案后，由采购人按程序向财政申请资金，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由双方协商后决定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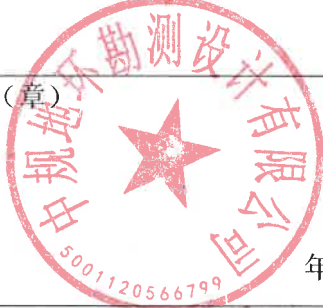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舟济路38号18-1(自编号:180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北环支行
账号：	账号：500011030300525000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01120



915001123316920133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息
记、留案、许
可、监管、承
诺信譽。

經
緯
圖
說

住 所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丹济路38号18-1 (自
编号: 1806)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5日

11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illegible]



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150007506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中规地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 其规模不受限制。*****



No BZ 0617205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根据国家地方等相关标准和委托书要求, 并结合本工程特点和场地地质特点进行勘察。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根据业主要求, 按时参加基础验收。	
3. 保修期责任: 至竣工验收。	
4. 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